

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债券 A	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2	022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03%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1%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3)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0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转入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基金产品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